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股發售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股份編號： 1831 主板

公開發售價

HK\$ 3.03 – 4.61

廣告

背景/業務

十方通過遍佈中國8個省份超過16個二、三線城市的報紙夥伴網絡為多個行業的廣告商提供廣泛的整套印刷媒體及數字媒體服務。十方相信十方的多城市業務模式在中國獨樹一幟，通過此模式，十方與十方的報紙夥伴訂立合作合同，由他們向十方提供出售報紙廣告位的獨家權利。十方隨後將廣告位與增值廣告服務如設計、版面、內容規劃及活動籌辦等組合起來，形成整套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給廣告客戶。此外，該等獨家合同讓十方可為廣告客戶提供單一聯繫點以在報紙夥伴所涵蓋的任何或所有市場進行廣告宣傳。十方相信十方的商業模式可以使十方提供一系列經良好整合的服務以滿足十方廣告客戶的需要，有助於十方從眾多國內廣告及廣告相關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十方與報紙夥伴強有力的關係是十方業務模式的一個重要環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方有十一名獨家報紙夥伴，其中大部分為都市報，以在各自市場的發行量計均屬當地最大的報紙之一。

於營業記錄期間，十方的報紙廣告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3.8%、86.9%、80.3%及75.3%。十方為三家報紙夥伴東南快報、生活新報及瀋陽晚報銷售廣告位的所得收益，佔十方報紙廣告收益70%以上。

財務狀況及預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07	2008	2009
收益	151.2	361.7	463.0
毛利	59.1	130.2	21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	12.4	6.1
除稅前溢利	37.2	91.1	165.4
年度/期內溢利	32.2	79.2	140.8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1.585 – 1.958 港元		
歷史備考市盈率	11.88 – 18.08 倍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招商證券, 麥格理		

投資者認購新股前應細心閱讀有關發售章程，方行作出投資決定。

在客戶戶口內沒有足夠現金的情況下，公司保留權利不接納客戶申請。

投資評級釋義：投資評級分為**風險評級**、**投資期間**和**回報評級**三個部份。風險評級分為**低**、**中**、**高**與**投機性**四種；投資期間分為**短線**(1至3個月)、**中線**(3至12個月)以及**長線**(12個月以上)；而回報評級則以證券之預期投資回報率/損失率為基礎，分為**買入**(回報率超過15%)、**吸納**(回報率5%至15%)、**中性**(回報率5%以至損失率5%)、**減持**(損失率5%至15%)、**沽出**(損失率超過15%)。本報告所載資料來自認可的統計服務、發行商報告或通訊或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然而，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實，本公司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對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責任。任何不屬於事實之陳述僅代表當時之意見，可予更改。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號公司)或其行政人員、董事、分析員或僱員可能持有本報告所述證券或期貨，並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買賣此等證券或期貨。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號公司之僱員、分析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可在報告所述之公司擔任董事。本刊所載之資料或意見不構成買賣本刊證券或期貨之建議。就基本因素、技術或數量而發表的意見有時或會有出入。本公司(或其聯號公司)可不時為本報告所提及之公司提供投資銀行或其他服務或向其招攬投資銀行或其他業務。國際投資本身存在風險，可能不適合某些客戶。這些風險因素包括經濟、政治和匯率的變動，以及國際證券的資料有限，本公司建議閣下就本刊所述或其他投資徵詢財務顧問之意見。

查詢：客戶服務熱線 2277 6666

經公司申請截止認購日期

11月24日(三)下午2:30

全數付款電子帳單用戶：一律只收取\$50手續費

全數付款非電子帳單用戶收取\$60手續費

(申請結果公佈後，有關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基本資料

發行股數	183,042,000 股
公開發售:	18,306,000 股
配售:	164,736,000 股
集資總額	\$699.22 百萬港元(HK\$3.82 計算)
市值	HK\$2,218 – 3,375 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日	2010年11月22日至2010年11月25日
公開發售結果	12月2日
孖展息率及計息日	1.28 – 1.6% (7日息)
上市日	12月3日
每手股數	1,000 股

主要風險因素

1. 或不能維持於營業記錄期間曾出現的業務增長及溢利率；
2. 依賴與報紙夥伴訂立的獨家合約向廣告客戶提供綜合印刷媒體服務，從中獲取絕大部分收入；
3. 與報紙夥伴訂立的獨家合約規定巨額初步資本承諾，而未必產生既定收入或溢利；
4. 依賴與北京鴻馨圖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媒體業務；
5. 並無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可能面對遭受處罰及制裁的風險。

集資用途

(百分比)

1. 將作與主要位於中國渤海灣及北部灣地區、東北及中部地區以及東南沿海地區二級城市新報紙夥伴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之用； 30%
2. 元將用作擴充與現有印刷媒體服務業務相輔相成的其他媒體業務； 30%
3. 將用作進行選擇性收購及成立合營企業； 20%
4. 將用作提升服務質素及加強與媒體夥伴的關係，以鞏固印刷媒體服務業務； 10%
5. 將用於營運資金需求。 10%

注意：以上資料可予變動，並以招股書所載為準。